

教師發展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點：親仁樓三樓 教師發展中心
主 席：陳楚杰主任
出席人員：蔡維河組長、劉介宇組長、林韋秀小姐、何顯如小姐
記 錄：林韋秀小姐
議 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本中心出版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簡介與成果彙編)已依林宜信前主任指示修訂編印完成，並已完成該書之政府出版品寄存作業。

三、工作報告：

- (一) 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均已於 99 學年度修正通過，並已訂定「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經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依規定將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後續事宜。此前已多次提醒，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各自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評分標準。茲因彭副校長曾於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會議紀錄陳核時簽注意見，照錄如下：「有關教師評鑑共同指標之項目配分，宜有全校統一之計分方式，避免爾後因各學院之差異而發生不公平現象。建請將原訂之配分，於行政會議公告，請各學院在訂定評分時，慎重參考之」，故擬將前述指標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之擴大行政會議之本中心工作報告(秘書室截止日期為 8 月 4 日中午)時公告。
- (二)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依 100 年 3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 (三)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本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故預定近期將簽辦相關事宜。
- (四) 依據秘書室 8 月 1 日來信通知，100 學年度單位工作計畫應於 8 月 30 日繳交至秘書室。
- (五) 本中心負責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時間暫擬定於 8 月底至 9 月初舉辦，擬邀請校長及各相關處室出席向新進教師介紹本校，研習對象暫定包括 99 學年第二學期後之新進或復職之編制內教師、專案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教學人員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等。
- (六)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續辦事宜。

四、工作討論事項：

案由一：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由於 101 學年度以前之教師評鑑受評教師得選擇適用舊辦法或新辦法，而新舊辦法之作業期程不同，暫定將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各系(所)、各學院及通

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應受評教師名單，並擬請各系(所、中心)向受評教師確認欲適用舊辦法或新辦法，於 9 月 15 日 前將受評教師中欲適用舊辦法之名單及欲適用新辦法之名單交至本中心。

(二) 各系(所、中心)如有受評教師欲適用舊辦法，擬請各該系(所、中心)依據 99 年 7 月 21 日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在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 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

(三) 如各系(所、中心)有受評教師欲適用新辦法，擬請各該系(所、中心)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日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經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

決 議：教師選用舊辦法或新辦法受評之名單，請各系(所、中心)於 10 月 15 日繳交評鑑相關規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 月 15 日繳交評鑑相關規定時一併繳交即可，不要求各系(所、中心)另行提前繳交。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 100 年 0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0 年 0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截止日期，依秘書室來信，係於 8 月 4 日截止。擬依據彭副座指示略以：「.....建請將原訂之配分，於行政會議公告，請各學院在訂定評分時，慎重參考之」，於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中公告「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二) 本中心 100 年 0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草稿草擬如附件一。

決 議：擴大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內容修正如附件二。

案由三：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籌備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擬暫定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那一週擇日舉行，經洽校長室承辦人，目前校長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均尚無行程安排。

決 議：調查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之間一級主管可出席活動的時間後，再決定活動時間。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30